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77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治宏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9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治宏轉讓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郭治宏明知氟硝西泮（Flunitrazepam、俗稱FM2）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FM2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25日2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弄0號5樓，無償轉讓第三級毒品FM2錠劑6顆與李德川。嗣李德川於111年8月26日2時40分許，在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與新光路路口前，因行車違停為警盤查，當場扣得第三級毒品FM2錠劑5.75顆（驗前淨重共計1.167公克，驗後淨重共計0.964公克），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證人李德川遭查扣之FM2錠劑原係其所有之
02 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行，辯稱：證人
03 來我家，問我有沒有比較有效的安眠藥，我就把FM2拿給他
04 看，看完以後就放在桌子上，是他自己拿走的，他走的時候
05 伊就發現不見了，沒有打電話跟他催討，或請他返還，警詢
06 會承認是因為當時狀況不好，是附和證人的話去說的云云
07 （見本院卷第172頁、第212頁）。經查：

08 （一）證人於事實欄所載時地，遭警查扣FM2錠劑，而該FM2錠劑
09 原係被告所有等情，業據證人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明確，
10 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
11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1年12月26
12 日北市醫忠字第1113078214號函及附件門診管制藥品處方
13 箋及藥袋影本、武廟幸福藥局111年12月19日函及附件管
14 制藥專用連續處方箋影本等在卷可證，又扣案之FM2錠劑
15 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成分」成分，
16 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9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5105
17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
18 執，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9 （二）證人於警詢時證稱：扣案毒品不是購買的，是被告無償給
20 我的，於111年8月25日23時許，在他家給我的，給我6粒
21 等語（見偵一卷第15頁），嗣於偵查時證稱：扣案毒品是
22 被告拿給我的，我跟他要的，因為我睡不著，被告說他的
23 藥比較強效等語（見偵一卷第170頁），復於本院證稱：
24 我在偵查中所述屬實等語（見本院卷第210頁），核證人
25 所述內容，前後一致且無任何不合常理之處，且證人為被
26 告之友人，並無刻意涉詞誣告被告之必要，證人所述應可
27 採信。

28 （三）再者，被告於警詢時自承：證人告知我，他有睡眠障礙，
29 跟我索討安眠藥，所以我就給他，我轉讓與他6粒，111年
30 8月25日23時許，在我家轉讓與他的等語（見偵一卷第10
31 頁至第11頁），其所述核與證人所述完全相符，益徵證人

01 所述確實屬實，堪認被告確有上開轉讓第三級毒品之行為
02 無訛。被告雖以前詞辯稱，然其所述前後不符，又無法提
03 出任何佐證，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4 (四)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05 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 罪名：

08 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
09 第三級毒品罪。

10 (二) 刑罰裁量：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
12 毒品犯罪之禁令，竟為轉讓毒品犯行，實屬不該；且犯後
13 未能坦承犯行，態度非佳，兼衡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
14 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
15 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州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儲鳴霄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

30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31 以下罰金。